

招标公告附件：

服务内容及要求

2021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标段具体情况：

序号	标段	项目名称	数量	计量单位	预算单价 (元)	预算总金额	备注
1	A	玉米杂交种子	400,000	公斤	2.00	800,000	
2	B	玉米杂交种子	400,000	公斤	2.00	800,000	
3	C	玉米杂交种子	300,000	公斤	2.00	600,000	
4	D	玉米杂交种子	300,000	公斤	2.00	600,000	
5	E	玉米杂交种子	300,000	公斤	2.00	600,000	
6	F	玉米杂交种子	300,000	公斤	2.00	600,000	

(一)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，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；

根据《云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云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采购标的包含但不限于杂交玉米种子。救灾备荒种子主要用于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用种需要和市场余缺调剂，为有效开展抗灾减灾和粮食安全提供保障。

(二)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；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配套规章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4. 《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》
5. 《云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》
6. 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》（GB 4404.1-2008）
7. 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（GB/T 3543—1995）

8. 《农作物种子贮藏》（GB/T 7415-2008）

（三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；

1. 品种类型：玉米杂交品种，应通过审定或引种备案，具有抗逆性强、生育期短，适应性广，播期跨度大等适合灾后改种补种。

2. 质量安全、技术规格、参数要求：品种真实，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

（1）检测标准：按照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（GB/T 3543—1995）执行。承储企业负责种子生产、加工、入库、储藏、出库等环节的质量检测。

（2）质量标准：（1）杂交玉米种子纯度不低于 96.0%，净度不低于 99.0%，发芽率不低于 85%，水分不高于 13.0%。

（3）仓储条件：承储企业应当具备储备种子仓库，且每 1000 公斤种子不低于 1 平方米的储存面积。原则上储备库应当专库专用，并按标准设置检测温度、湿度等指标的配套仪器设备。

（4）堆垛要求：堆垛符合《农作物种子贮藏》（GB/T 7415-2008）和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（GB/T 3543.2-1995）的技术规范，按贮藏标准和扦样规程要求，分批次、规范化堆垛；垛位堆码做到“一垫五不靠”（种子距离地面高度，最低 $\geq 200\text{mm}$ ，距库顶 $\geq 500\text{mm}$ ，种子离墙壁 $\geq 500\text{mm}$ ；垛位之间应当留有通道，通道宽度 $\geq 1000\text{mm}$ ）。按合同要求设置内容齐全的垛位标识牌。

（5）制度规范：承储企业须建立完善储备仓库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预案，《仓库管理制度》应当悬挂在仓库醒目位置。确保“储得住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”。

（6）其他：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配套规章、《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. 相关要求

（1）调拨价格：杂交玉米种子按“保本”原则供种。不得超过该品种当年公司一级批发价，具体在投标文件中确认。

（2）采购标准：玉米杂交种子每公斤每年补助 2.00 元。

（3）品种真实性：中标企业要对储备品种真实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，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现中标品种真实性和种子质量不合格，取消该企业在云南省 3 年储备招投标资格，并依法追究违法、违约等责任。

（四）采购标的的数量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；

1. 储备数量：整体项目预计总储备量为 200 万公斤，共设 6 个标段。同一企业的储备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万公斤；同一标段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品种。

2. 储备期限及调用：玉米杂交种子储备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储备期间救灾备荒种子的调用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3. 储备地点：承储企业提供符合储备条件的种子储备库。

（五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；

服务标准：按照云南省农业厅、云南省财政厅印发的《云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开展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。

服务期限：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；

满足规定的服务要求。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保留检查记录。服务期满后，由采购人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对成交人的服务进行总体验收，出具验收说明（报告）。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：15 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。

无。